切 結 書

(亡者) 於 年 月 日往生，因其符合領取草屯消費劵資格，由全體合法繼承人 委任其中一人 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草屯鎮公所領取草屯消費劵，委任人於消費劵發放處所現場點收消費劵數量無誤。

此至

 草屯鎮公所

委任人電話：

委任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月 日

符合領取草屯消費劵資格：113年10月23日設籍於草屯鎮

需準備之文件(與向金融機構辦理除戶所需之文件相同)：

1. 死亡人死亡證明或除戶籍謄本
2. 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
3. 委任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印章